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A	鹏华安颐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8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		
份额级别	鹏华安颐混合 A	鹏华安颐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2,011,972.92	345,013,725.20	797,025,698.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788.18	34,696.70	85,484.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2,011,972.92	345,013,725.20	797,025,698.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788.18	34,696.70	85,484.88
合计	452,062,761.10	345,048,421.90	797,111,18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243.90	1,453.14	28,697.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0%	0.0004%	0.0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A	鹏华安颐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0.32%
100 万≤M＜500 万	0.50%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80 天	0.50%
Y≥18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A 信用债(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0-3 年 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源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6 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8%，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 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 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6 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215.34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仅行 E 通平台)。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广发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盈米财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3,797,074.5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21 年 11 月 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11 月 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通过粤开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粤开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粤开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粤开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粤开证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松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颜康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先生，董事，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华冠实业总公司会计，中港合资北京华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河北兴隆银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 1 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 A	平安惠金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24	0067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9	1.19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47,766.33	85,435,423.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